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第1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股票的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破发情形触发回购”)。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破净情形触发回购”）。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的经营收益、公司分红等。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如果涉及减资事项，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还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破发情形下触发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破净情形下触发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当年度已经现金分红的金额视同已经履行了股份回购义务，并进行扣除，也即如公司已经分配了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的现金分红，当年度公司无需启动股份回购以稳定股价。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述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则按照本项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若公司股价存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还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破发情形下触发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破净情形下触发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

（4）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若公司股价存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破发情形下触发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破净情形下触发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 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五、停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各回购主体按照回购顺序持续进行回购，若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因破发情形触发回购，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因破净情形触发回购，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控股股东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对负有增持义务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分取红利（如有），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如有），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七、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